

证券代码：000571 证券简称：ST 大洲 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97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为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贷款追加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1-076）。上述公告中因笔误导致将“质押”写成“抵押”。2021 年 9 月 17 日本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了更正公告，现发现该公告中还有一处错误，即公告第“三、追加抵押担保的主要内容”之“（二）贷款人：华夏银行宁波支行”有误，应更正为“（二）贷款人：华夏银行宁波分行”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公司因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17 日